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勝宏

被　　告　李金團

　　李美玲

　　李美慧

　　李明芳（原名李美芳）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駁回其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7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刑事訴訟法第18條定有明文；又所稱當事人，依同法第3條規定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，而告訴人並非當事人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之權。卷查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16號被告李金團、李美玲、李美慧、李明芳偽造文書

等罪案件，抗告人李勝宏乃告訴人，並非當事人，原審以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於法不合，因而裁定予以駁回。核原裁定之論斷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，仍執陳詞漫為爭論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